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498號

原告 宏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冠宇

被告 陳芮華即震尚系統櫥櫃企業社

原告與被告陳芮華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0,1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